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經鮪圍網）衛生評鑑登船檢查評鑑標準

項目	評鑑條文	歐盟法規
漁船建造與結構	1 漁船建造與結構應避免污染漁獲物並維護於良好狀態，應有適當隔離以避免潛在污染源包括污水、廢煙、燃料油、潤滑油之污染。漁艙及機房與船員住艙應隔離以避免污染儲存漁獲物。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A.1.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B.2.
	2 需有足夠作業空間以供衛生處理漁獲物，各區域設計應易清潔、消毒並防止漁獲物受污染。漁船上一般設施狀況、工作甲板及船尾作業區四周、漁具清潔程度，須符合乾淨整潔之要求並記錄。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D.1.(c)
	3 卸魚區域需足以分別放置每批捕獲之漁獲物且易於清理，其設計須可防止漁獲物不受日曬、熱源（如：燒卻爐等）或其他污染而導致漁獲物品變質。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D.1.(a)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I.2.
	4 將漁獲物從卸魚區域運送至處理區域或漁艙之輸送須符合衛生要求。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D.1.(b)
	5 鹽水凍艙之設計應能避免漁獲物受到污染。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B.2.
	6 處理和儲存廢棄物之區域與處理漁獲物之區域應進行區隔。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D.1.(d)
主要項目	7 直接接觸漁獲物表面之設備、工作台及器具等，應採用光滑平整、防腐蝕性材質、容易清洗與消毒，且接觸面使用之包覆材質需耐用、不具毒性。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A.2.
	8 應有飲用水、潔淨水或乾淨海水供給設施以供處理漁獲物。使用海水時，其海水抽取地點應避免抽入排放之廢水、廢棄物或引擎冷媒。水槽應予以定期清洗，以保障貯存衛生。漁艙卸魚後應用飲用水或清潔海水清洗。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A.4.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I.2.
	9 漁獲物凍結溫度要求：漁船冷凍設備之冷凍效能需快速，其降溫過程為連續並儘可能縮短熱停滯期，且使漁獲物中心溫度不超過-18°C。漁艙必須符合前述要求方可用於冷凍漁獲物。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C.1.、C.2.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VII 章 2.
	10 儲存漁獲物的漁艙必須裝置有溫度紀錄器，且放置於容易讀取的位置。溫度計的感應器應置於冷凍艙的溫度最高點。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C.2.
	11 應設置足夠數量之洗手設備和廁所供處理漁獲物員工使用，以防止交叉污染。廁所不得設置於漁獲物處理或儲存區。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D.1.(h)
	12 預防漁獲物受廢棄物貯存、處理和丟棄時可能發生之污染。需使用特定設備將廢棄物和不適合人類食用的漁獲物排入海中，必要時以防水桶槽加以儲存。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D.1.(f)

HACCP	13	應列出所有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以鑑別危害管制系統計畫書所列危害，決定危害之預防措施。	(EC)852/2004 Article 5
	14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作業衛生要求	15	應盡可能確保捕魚和後續相關作業處理不造成漁獲物之污染。	852/2004 附件 I A 部分 II.2.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I 章 1.(b)
	16	應維持捕魚和作業設施之乾淨；設備、容器和船應保持乾淨並保持良好衛生狀態，避免受到機油、污水的污染；必要時於清潔後予以消毒。	852/2004 附件 I A 部分 II.4.(b)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I.1.
	17	用於儲存或冷凍散裝漁獲物之漁艙、桶槽或容器，僅可用於存放或冷凍漁獲物及鹽水，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I 章 I.A.5.
	18	用於製罐的全魚以浸泡濃鹽水冷凍時，漁獲物的溫度不得超過-9°C，而濃鹽水不可造成新鮮漁獲物的污染源。 配製濃鹽水的鹽必須為食品級。	853/2004 ANNEX III SECTION VIII CHAPTER I II.7.
病媒防治	19	需預防動物和病媒污染漁獲物。消毒、除蟲、滅鼠等應隨時注意必要處理並記錄除蟲鼠紀錄作業。	852/2004 附件 I A 部分 II.4.(f) 852/2004 附件 I A 部分 8.(d) 852/2004 附件 I A 部分 8.(e)
化學物質管制	20	應預防清潔劑、消毒劑或殺蟲劑等化學物質於貯存及使用時可能造成之漁獲物污染。清潔劑、消毒劑、殺蟲劑及其他類似有毒物質均應嚴格收存保管於貯藏室並有上鎖設備，不可污及漁獲物。	852/2004 附件 I A 部分 10.
船員健康和衛生要求	21	船上操作人員應維持個人衛生及衣物清潔，船上作業人員不得為食物感染性疾病之帶原，船員如有感染傷口，傳染性皮膚病，或腹瀉者時則不得處理漁獲物或者進入處理漁獲物區域。應定期檢查船員無感染傷口，傳染性皮膚病或腹瀉。	852/2004 附件 II 第 8 章 2.
	22	船上操作人員應維持個人衛生及清潔，以免污染源接觸漁獲物，防止污染風險。	852/2004 附件 II 第 8 章 1.
漁獲物衛生管理	23	本部漁業署登錄合格船長應確認漁船和漁獲物之衛生，執行官能、寄生蟲、混雜有毒魚類與否之檢查，並將漁撈作業記錄於漁撈日誌。	853/2004 附件 III 第 VIII 部分 第 V 章 A、D、E. 2074/2005 附件 II 第 I 章、第 II 章 178/2002 第 IV 部分 第 18 條 1、2、3.
轉載魚貨管理	24	進行轉載作業應詳實記錄作業起訖時間、數量及魚體中心溫度，以確保符合要求並可追溯。	852/2004 附件 II 第 4 章 7. 178/2002 第 IV 部分 第 18 條 1、2、3.
漁獲物	25	各批次漁獲物應有完整之捕撈、銷售追蹤追溯	EC No 1005/2008 Article 6-

	追蹤追溯		紀錄，其中包含卸魚聲明書、銷售單據、外銷漁獲物流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應確實留存至少五年。	1、 EC No 1224/2009 Article 17、21-4、23-1、23-2 EC No 202/2011 Annex II、 EC No 404/2011 Article 32 EC No 1024/2009 Article 58-3、64
	人員管理	26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應依歐盟法規 852/2004 號附件 I 中初級生產者衛生要求和 853/2004 號之規定訂定衛生管理計畫，有關執行漁獲物衛生處理流程，溫度及時間之管控，船上各項清潔實施計畫，應執行審查，以確保船上作業衛生。應完善分配執行及管制人員職務。	852/2004 附件 I 853/2004 附件 III
項目		評鑑條文		俄羅斯法規
主要項目		1	在漁獲物處理過程中，漁獲物不得接觸木材質表面。	SanPiN2.3.4.050-96: 4.3.3
次要項目	輸銷俄羅斯增列評鑑項目	2	船員需配備個人儲物櫃。	SanPiN 2.3.4.050-96: 5.11.3, 5.11.4
		3	工作服應有單獨儲放之區域或空間。	SanPiN 2.3.4.050-96: 5.11.3, 5.11.4
		4	進入生產區域前應設置消毒設備。	SanPiN2.3.4.050-96: 5.11.1
		5	生產區域內應裝設非接觸式洗手設備，及單一用途的清潔紙巾(或毛巾)和消毒設施。	SanPiN 2.3.4.050-96: 4.3.2.1
項目		評鑑條文		韓國海外查核之要求
次要項目	輸銷韓國增列評鑑項目	1	連續溫度記錄器應定期進行校正並留有紀錄。	海外食品設施查檢表 漁船評估項目：1 之 ①
		2	提供最近一年內漁船用水水質檢驗報告。	查核指引第 3 點之漁船漁獲物所須檢附佐證文件。
		3	如有使用水管，水管應吊掛固定，以避免接觸地面並保持清潔。	海外食品設施查檢表 漁船評估項目：1 之 ②
		4	船上應設置更衣室並保持清潔。	海外食品設施查檢表 漁船評估項目：1 之 ③
		5	應使用主管機關核准之食品用洗潔劑清潔及消毒與漁獲物接觸表面。	海外食品設施查檢表 漁船評估項目：2 之 ④

註 1：檢查結果有一項主要項目或二項次要項目不符合即判定不通過。

註 2：倘附件之規定與輸入國最新規範不符，應依輸入國最新規範為準。